

# 借款展期协议

No.20230501

甲方：河南和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和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协商将甲方欠付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36,428,064.26 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零陆拾肆元贰角陆分）转为本金，根据原《利息转本金协议》以及签订的《借款展期协议》的约定，该借款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到期，现双方就该借款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延长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1 日。
- 二、借款期限届满，甲方应及时归还本息，甲方以回笼营业款作为还款来源，到期不能偿还乙方有权收取甲方日常回笼营业款，直至借款本息还完为止。
- 三、双方约定利率按照 4.35% 的年利率，央行利率调整按调整之日计算剩余还款期间利息。
- 四、甲方资金充盈时，应优先提前偿还该欠款本金及利息，提前还款后，乙方应停止计息。还款后双方的本借款协议自动终止。
- 五、本协议生效起，乙方不得视为甲方违约，不再追究原协议的违约责任。
- 六、双方出现争议的情况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交由乙方所在地仲裁庭裁决。
- 七、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应。
- 八、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和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河南和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

2023.5.1